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合規與風險管理 > 4.3 風險管制

| | |
|------|---|
| 名稱 | 制訂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和管治架構 |
| 編號 | 107403L6 |
| 應用範圍 | 制訂全行風險管理政策。這包括不同領域的各種和業務的風險（例如信貸風險，操作風險，法律風險，市場風險，聲譽風險，產品風險等） |
| 級別 | 6 |
| 學分 | 4 |
| 能力 | 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對風險管理的需求進行研究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審查現有風險管理實務操作和政策的充分性，以評估其是否可以趕上不斷變化的環境 預測未來的商業環境趨勢和發展，以確定銀行面臨的風險 全面了解銀行業務，業務，策略，產品和服務等方面的知識，以確定可能的風險領域 制訂風險控制政策和治理結構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與管理層和關聯方聯絡，制訂風險識別，評估，監控和報告（如信貸風險，利率風險，市場風險，流動性風險，操作風險，聲譽風險，法律風險，策略風險等）的政策。 制訂管理信息系統，報告和記錄關鍵活動的風險等級 建立治理結構，支持風險管理政策 專業地制訂風險管理政策 能夠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定期審查和更新風險管理政策，力求追求卓越 |
| 評核指引 | 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風險管理政策和管治架構在銀行內開發和安裝。這些政策是根據不同信息的嚴謹分析而制訂的，包括銀行的業務、營運和未來業務環境趨勢。他們還展示了銀行面對的風險的準確評估 |
| 備註 | |